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校级研究课题的通知

学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术兴校”战略，提升学科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增强申报国家级课题的能力，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3]30号)精神和科研发展部《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研究课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中的工作安排，现就法学部组织 2024 年度校级研究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1.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项目
2. 国家重点项目培育项目
3. 国家一般项目培育项目
4. 校级智库研究课题

二、课题指南

1. 请各学院结合本专业、本领域发展需求，组织精干力量凝练重点方向、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分析研判后提出选题进行论证。

2. 课题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发挥跨学科、综合交叉的优势，体现前瞻性、创新性和战略性，体现支撑决策、服务决策的宗旨，完成后的课题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条件

1.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可以申请国家一般项目培育课题；

2. 课题申请人当年限报 1 项。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历年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已承担校级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或不按学校要求按时报送有关科研材料的，均不得再申报校级科研课题；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研究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课题组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8 人，且三分之二以上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或研究生，可以不受学部、学院限制，鼓励横向联合申报，学科交叉融合。

四、资助额度与拟立项数量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课题每项资助 15 万元，国家重点项目培育课题每项资助 6 万元，国家一般项目培育课题每项资助 3 万元，智库研究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

申请人应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3]30 号）（附件 1）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财政文[2022]14 号）（附件 6）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法学学科在我校“攀峰计划”中核定为“高峰学科”，按照学校申报通知中的安排，本年度法学部拟立项国家重大项目培育课题 1 项以上，国家重点项目培育课题 2 项以上，国家一般项目培育课题 3 项以上，智库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五、课题完成时限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课题和国家重点项目培育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3-4 年，国家一般项目培育课题研究周期为 1-2 年，智库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6 个月。

六、申报程序

1. 2024 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的申报工作由学部根据学科经费具体情况按照申报通知中的要求组织实施。

2. 申请人可从附件中下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 2），按要求填写并打印（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

3. 各学院统一将申请书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3）报送到学部科研管理办公室（教科楼 A 座 511），并将申请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fxb@huel.edu.cn（电子版命名：单位+校级课题申请书）。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逾期不予受理。

3. 学部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4. 公示期满，学部将于 12 月 4 日将立项申请书及专家评审意见、具体评审过程说明、申报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照学校申报通知的要求送交科研发展部备案。

联系人：崔航

联系电话：13949009581

七、课题结项程序

1. 校级课题结项实行网上提交，不接收纸质材料。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管理系统”（https://hncaijing.rcloud.edu.cn/userAction!to_login.action），在线上传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结项申请表》（附件 4）及结项支撑材料（合为一个 PDF 扫描件）。支撑材料要求：

（1）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正文；

(2) 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应附正文，被 SCI、SSCI 等收录的，须附有收录证明；

(3) 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项目立项通知书。

网上结项操作详见《校级科研课题结项流程》(附件 5)。

2. 校级科研课题结项验收条件，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3]30 号)(附件 1) 执行，校级年度科研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期间，必须申报对应培育层次的国家级课题或提交智库成果。

3.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结项验收：

(1) 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 提交的成果形式、数量未达到结项基本验收条件的项目。

4. 结项受理时间：全年受理。

